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研究優良教師彈性薪資遴選要點

102 年 0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2 日~1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，本院為提升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學院研究優良教師彈性薪資遴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，在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上獲有具體績效且優良者，由本院教評會遴選一名。
- 三、凡本院專任教師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參與遴選：
 - （一）近三年內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，有重要學術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獲頒發學術成就獎者。
 - （二）近三年內獲國科會、教育部或產官學界之傑出研究學術獎勵者，或連續三年獲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者(長程計畫，以年次計算)，或近三年內曾獲國科會、教育部、產官學界之研究計畫補助三次(含)以上者(多年期以年次計算)。
 - （三）近三年內獲本校「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」、「研究優良獎勵要點」、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或「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」之獎勵者。
 - （四）近三年內參與國內外策展、展演、創作獲獎項或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五）近三年內發表研究成果、期刊論文、創作展演、專書著作或發明專利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若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之「特殊優秀人才審查要點」重複，兩者擇一申請。
- 五、曾獲本獎勵之教師於五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，亦不得參與遴選。
- 六、每年由人事室公告後接受申請，申請人應將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人事室彙整後，續送本校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研究優良教師彈性薪資遴選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職稱	
服務單位		E-mail	
聯絡電話	(公) 手機：		
到職及任職日期	民國 年 月到職， 已任職 年 月（計算至申請當年度 7 月 31 日）		
申請條件（請申請人自行勾選） ☐ 近三年內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，有重要學術項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並獲頒發學術成就獎者。 ☐ 近三年內獲國科會、教育部或產官學界之傑出研究學術獎勵者，或連續三年獲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者(長程計畫，以年次計算)，或近三年內曾獲國科會、教育部、產官學界之研究計畫補助三次(含)以上(多年期以年次計算)。 ☐ 近三年內獲本校「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」、「研究優良獎勵要點」、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或「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」之獎勵者。 ☐ 近三年內參與國內外策展、展演、創作獲獎項或有具體事蹟者。 ☐ 近三年內發表研究成果、期刊論文、創作展演、專書著作或發明專利等有具體事蹟者。 備註： 1. 申請資格若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之「特殊優秀人才審查要點」重複，兩者擇一申請。 2. 曾獲本獎勵之教師於三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，亦不得參與遴選。 3. 近三年著作（作品）之採計期限：自____年1月1日至____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3年。 (1) 若為通訊作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。 (2) 申請者請附相關著作（作品）及證明文件(含已接受)。			

貳、相關成果計分原則與總評分表

項目	學術類別	分數	數量	小計	申請人 自評	委員會 複評	備註
一、學術研究相關獎項	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國內外產官學所頒發之獎項	10~30分	件	分	分	分	由委員會審議
二、研究計畫主持人	擔任國科會、教育部或產官學之研究計畫主持人	15分	件	分	分	分	行政執行不予計分
三、期刊論文或策展、展演、創作	SSCI、SCI、TSSCI、EI 參與國際策展、展演及創作 獲國外獎項	15分	篇/場	分	分	分	期刊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，方得採計分數。 共同作者： (1)單一作者採計 100% 的分數。 (2)作者為二位時，第一位佔 80%；第二位佔 50%；通訊作者佔 60% (3)作者為三位或以上時，第一位佔 70%；第二位 40%；第三位佔 30%；第四位（含）以後佔 10%；通訊作者佔 60%。
	A&HCI、ERIC、HI、MLA、ABI、PubMed 參與國內策展、展演及創作 獲國內獎項	8分	篇/場	分	分	分	
	其他：除 SSCI、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ERIC、HI、MLA、ABI、PubMed 之外 個展及演出	5分	篇/場	分	分	分	
四、專書與專書論文	具審查機制						(1)作者為一位時，採計 100%。
	(1)外文專書	25分	本	分	分	分	(2)作者為二位時，採計 70%。
	(2)中文專書	20分	本	分	分	分	(3)作者為三位
	(3)外文專書論文	5分	篇	分	分	分	
	(4)中文專書論文	4分	篇	分	分	分	

項目	學術類別	分數	數量	小計	申請人自評	委員會複評	備註
	未具審查機制 (1)外文專書 (2)中文專書 (3)外文專書論文 (4)中文專書論文	15 分 10 分 3 分 2 分	本 本 篇 篇	分 分 分 分	分 分 分 分	分 分 分 分	以上，採計 40%
五、 國內 外發 明專 利	以在本校服務 期間完成者為 限（新聘教師除 外）	10 分	件	分	分	分	專利若非單一作者時，其分數採計規則如下： (1)作者為一位時，採計 100%。 (2)作者為二位時，採計 80% (3)作者為三位時，採計 70%。 (4)作者為四位時，採計 60%。 (5)作者為五位(含)以上時，採計 50%。
六、 總編 輯或 副總 編輯	擔任 SSCI、SCI、 TSSCI、之總 編輯或副總編 輯	10-30 分	件	分	分	分	
申請人自評總分		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		
系所主管簽名							
教評會審查總分							
院長簽名							

參、相關成果清冊表

一、學術研究相關獎項(每件 10~30 分，全國性 15 分，地區性 10 分)

編號	學術研究獎項	頒發獎項	分數	申請人自評	委員會複評
		☐ 國科會 ☐ 教育部 ☐ 產官學 ☐ 地區性 (如:學會)			
		小計			

二、研究計畫主持人(學術研究每件 15 分，行政執行不予計分)

編號	研究計畫	補助單位	類別	分數	申請人自評	委員會複評
		☐ 國科會 ☐ 教育部 ☐ 產官學	☐ 學術研究			
			小計			

三、期刊論文或策展、展演、創作

(一)作者為單一作者時 100%

(二)作者為二位時，第一位佔 80%；第二位佔 50%；通訊作者佔 60%

(三)作者為三位或以上時，第一位佔 70%；第二位 40%；第三位佔 30%；
第四位(含)以後佔 10%；通訊作者佔 60%。

編號	刊名/作品	類別	分數	申請人自評	委員會複評
		☐ SSCI ☐ SCI ☐ TSSCI ☐ EI ☐ 國際策展、展演、創作 ☐ 獲國外獎項	15 分× ____%		
		☐ A&HCI ☐ ERIC ☐ HI ☐ MLA ☐ ABI ☐ PubMed ☐ 國內策展、展演、創作 ☐ 獲國內獎項	8 分× ____%		
		☐ 其他	5 分× ____%		

			小計		
--	--	--	----	--	--

四、專書與專書論文

(一)作者為一位時，採計 100% (二)作者為二位時，採計 70%

(三)作者為三位以上時，採計 40%。

編號	具審查機制之專書	類別	分數	申請人自評	委員會複評
		☐ 外文專書 ☐ 中文專書 ☐ 外文專書論文 ☐ 中文專書論文	25 分×__% 20 分×__% 5 分×__% 4 分×__%		
小計					
編號	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書	類別	分數	申請人自評	委員會複評
		☐ 外文專書 ☐ 中文專書 ☐ 外文專書論文 ☐ 中文專書論文	15 分×__% 10 分×__% 3 分×__% 2 分×__%		
小計					
合計					

五、國內外發明專利

(一)學生不列入作者數。

(二)作者為一位時，採計 100%。

(三)作者為二位時，採計 80%。

(四)作者為三位時，採計 70%。

(五)作者為四位時，採計 60%。

(六)作者為五位(含)以上時，採計 50%。

編號	發明專利名稱	類別	分數	申請人自評	委員會複評
		☐ 國內 ☐ 國外	10 分×__%		
			小計		

六、總編輯或副總編輯

編號	總編輯或副總編輯	類別	分數	申請人自評	委員會複評
		☐ SSCI ☐ SCI ☐ TSSCI ☐ EI	10-30 分		
			小計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